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西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煤业”)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煤监陕罚(2024)49001号),主要内容如下:西北煤业存在在矿非超定员组织生产、矿井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矿井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中未明确规定准备队风筒筒顶的安全生产责任、矿井未按照《1012102工作面设备回撤作业规程》要求组织回撤作业、现场施工瓦斯抽转两名工作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等违法事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对西北煤业进行罚款合计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零壹佰玖拾叁元,责令停产整顿3天,对煤矿处人民币117万元罚款(¥1,170,000.00);针对矿井通风系统不完善可靠事宜,责令煤矿停产整顿3天,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在瓦斯抽采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将采掘工作面等重点风量配备到位,杜绝瓦斯高值持续超限,对煤矿处人民币167万元的罚款(¥1,670,000.00)。

公司正在督促西北煤业要求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待隐患整改完成,履行复工复产程序后恢复生产。

本次处罚预计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持续加大安全生产管理,特别是加大子公司管理力度,强化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控制与监督,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上述行政处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5.1条、9.5.2条和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本次整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50

监事会是公司监事会的重要组成部分,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代表全体股东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30日在南京高新经济开发区古槐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7日向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权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权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权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权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权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30日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权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3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收到公司相关部门送达的书面协议文件,获悉:本次上市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债权抵偿协议,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自愿以其5,682.63万元债权帮助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一农集团”)等额抵偿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金额,相关代偿债权不再向上市公司追偿。本次签署的债权抵偿协议需在上市公司重整获得法院裁定受理后方可生效,目前法院尚未受理上市公司重整申请,上述债权抵偿协议尚未正式生效。

二、截至2024年5月27日,控股股东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298,405.29万元(未经审计)。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含子公司)已签署债权抵偿、债权豁免等额抵偿控股股东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合计金额159,177.92万元(含本次),其中,31,828.03万元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其余127,349.89万元需在上市公司重整获得法院裁定受理后方可生效,目前法院尚未受理上市公司重整申请,上述债权抵偿协议尚未正式生效。

三、关联关系说明: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债权抵偿协议,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自愿以其5,682.63万元债权帮助控股股东南京一农集团等额抵偿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金额,相关代偿债权不再向上市公司追偿。本次签署的债权抵偿协议需在上市公司重整获得法院裁定受理后方可生效,目前法院尚未受理上市公司重整申请,上述债权抵偿协议尚未正式生效。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八、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九、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十、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十一、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十二、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十三、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十四、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十五、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十六、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十七、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十八、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十九、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十、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十一、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十二、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十三、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十四、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十五、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十六、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十七、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十八、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十九、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十、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十一、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十二、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十三、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十四、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十五、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十六、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十七、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十八、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十九、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十、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正在进行重整,重整期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程序、法院裁定重整裁定上市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对上市公司的重整申请后,上市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 若法院裁定受理对上市公司的重整申请,上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若不能顺利实施,上市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将导致上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将面临被退市的风险。

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事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市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京一农集团签署的《债权抵偿协议》;

2. 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会议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权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近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股份”)或“公司”收到公司相关部门送达的书面协议文件,获悉:本次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债权抵偿协议,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自愿以其15,682.63万元债权帮助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一农集团”)等额抵偿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金额,相关代偿债权不再向公司追偿。本次签署的债权抵偿协议需在上市公司重整获得法院裁定受理后方可生效。

二、截至2024年5月27日,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298,405.29万元(未经审计)。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已签署债权抵偿、债权豁免等额抵偿控股股东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合计金额159,177.92万元(含本次),其中,31,828.03万元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其余127,349.89万元需在上市公司重整获得法院裁定受理后方可生效,目前法院尚未受理上市公司重整申请,上述债权抵偿协议尚未正式生效。

三、关联关系说明: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债权抵偿协议,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自愿以其15,682.63万元债权帮助控股股东南京一农集团等额抵偿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金额,相关代偿债权不再向上市公司追偿。本次签署的债权抵偿协议需在上市公司重整获得法院裁定受理后方可生效,目前法院尚未受理上市公司重整申请,上述债权抵偿协议尚未正式生效。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八、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九、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十、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十一、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十二、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十三、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十四、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十五、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十六、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十七、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十八、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十九、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十、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十一、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十二、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十三、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十四、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十五、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十六、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十七、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十八、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十九、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十、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十一、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十二、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十三、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十四、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十五、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十六、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十七、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十八、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十九、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十、备查文件: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路 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督促西北煤业要求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待隐患整改完成,履行复工复产程序后恢复生产。

特别提示:持有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1,094,391,9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8.09%)的股东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长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9月23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1,007,0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一、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芜湖长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1,094,391,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计划

芜湖长茂根据投资计划安排,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9月23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1,007,0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具有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7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已经披露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的审计或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果会计差错更正具有重大影响或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需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的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如果公司对年度财务报表

更正,但不能及时披露更正后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积极配合全力推进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工作。由于此次事项所涉及的会计年度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含本次)53,11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7.77%。

一、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奥康投资通知,获悉其原质押购回信托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购回证券”)合计101.01万股股票于2024年5月30日到期,奥康投资于2024年5月29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编号	是否为质押式回购	是否延期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开始日期	延期到期日期	延期前质押比例	延期后质押比例	公司总股本	质押式回购交易余额
1	2024-030	是	否	2024年5月26日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	0.39%	0.11%	111,181,000	53,110,100
2	2024-030	是	否	2024年5月26日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	0.11%	0.11%	111,181,000	53,110,100
合计								0.50%	0.22%		106,220,200

2.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现有股本117,871,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680,674.7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81;债券简称:中旗转债)处于转股期内,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27日期间已累计转股5,109股,公司总股本由117,871,165股增加至117,876,274股。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权益分派期间中旗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中旗转债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6月6日)暂停转股,自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不变的原则,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基于此,调整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876,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1P1,RF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缴个人所得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行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

四、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7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2222	招商局
2	002222	招商局
3		